华泰财险附加医疗损害间接损失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，因发生主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造成患者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包括：

a. 适用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和误工费；

b. 适用法律项下认定的间接损失；和

c. 未包含在上述第 a 或 b 项中，因直接人身损害而进一步导致的其他人身损害。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